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中期報告 201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楊英民

李麗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 公司秘書

袁詠筠

##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主席)

鄭澤豪

盧華基

##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主席)

鄭澤豪

錢一棟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上市資料

香港股份代號：433

##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http://www.northmining.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1,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1,76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4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0,2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194,000港元)。該穩健財務表現主要由於其他財務資產錄得推算利息收入41,978,000港元。

## 分類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物業管理業務。各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 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

於回顧期間，鉬精粉生產量約為1,541噸，鉬精粉銷量約為3,348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09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至45%，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58,334港元。於回顧期間，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20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5,018,000港元)，其中約195,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4,848,000港元)來自鉬精粉銷售，及約12,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170,000港元)來自硫酸及鐵精粉銷售。銷售成本約為160,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0,625,000港元)。毛利約為47,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4,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攤銷約30,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58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鉬精粉生產減少所致。包括採礦權攤銷在內，採礦業務錄得溢利約4,06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採礦業務 — 買賣礦產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交易產生營業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441,000港元)及銅交易錄得毛利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000港元)。

###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產生營業額約3,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04,000港元增加約15.7%，該增加主要受匯率差異帶動。

### 其他業務

####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四項承兌票據，分別為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伊通承兌票據及白山承兌票據，詳情如下：

#### 鼎金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並附帶100,000,000港元利息，須於發行本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1,028,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 瑞穗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以認購承兌票據(附帶總融資成本之6%)之方式償付及有關利息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由買方悉數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4,280,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伊通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到期日為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4,721,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買方發行賬面值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到期日為該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1,848,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鋁精粉的平均售價約為58,334港元每噸。鋁精粉價格的下滑趨勢與去年同期相比呈放緩態勢。本集團將努力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並將於董事認為適合時微調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與其他具相當規模的礦業公司進行合作的更多策略機會，以提升其經濟規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要集資

根據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各有意認購方，而有有意認購方亦有權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內全部或部分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選擇權期間內，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已由有意認購方或彼等之承讓人(作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持有人」))作出如下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名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部分認購金額為12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124,7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首筆按金；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一名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部分認購金額為4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一名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部分認購金額為4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43,500,000港元，擬用於為建議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一名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部分認購金額為54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542,300,000港元，擬用於為建議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資金來源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4,7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出約56,896,000港元)。流入歸因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更好地管理營運資金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使本集團的營運現金週轉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大量投資，而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增加的整體影響及償還長期銀行貸款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部份財務風險。流動比率約為1.00，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債權比率約為0.41，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00,557	821,819
流動負債	799,185	772,453
股東權益	3,199,337	2,912,1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所用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約為95,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498,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744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3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445,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彼等與賣方(即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分別獲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中，利益方已同意修訂有關支付代價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1,451	141,763
銷售成本		(163,202)	(109,004)
毛利		48,249	32,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272	40,993
一般及行政支出		(34,490)	(37,329)
其他經營支出		(33,540)	(23,526)
經營溢利	6	22,491	12,897
融資成本	7	(7,327)	(5,4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7)
除稅前溢利		15,164	7,040
稅項	8	5,048	(846)
期內溢利		20,212	6,1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790	5,721
非控股權益		1,422	473
		20,212	6,19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14	0.04
— 攤薄(港仙)	10	0.14	0.0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0,212	6,194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影響)：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024)	(39,2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024)	(39,28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188	(33,0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66	(18,655)
非控股權益	1,422	(14,432)
	14,188	(33,08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088	324,827
預付租賃款項		74,557	78,176
採礦權		1,910,430	1,956,000
其他財務資產	11	1,754,927	1,713,932
		<b>4,167,002</b>	<b>4,072,9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005	212,9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94,734	13,0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3,390	522,127
可收回稅項		12,937	28,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91	44,907
		<b>800,557</b>	<b>821,819</b>
<b>資產總值</b>		<b>4,967,559</b>	<b>4,894,75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3,321	230,921
儲備		2,966,016	2,912,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9,337	3,143,071
非控股權益		462,691	461,269
<b>權益總額</b>		<b>3,662,028</b>	<b>3,604,34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1,159	492,579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25,187	25,382
		<b>506,346</b>	<b>517,96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2,201	68,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435	140,5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5,580	231,498
其他財務負債	176,801	176,8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445	59,750
環保及資源稅項撥備	75,557	76,147
應付稅項	2,166	19,509
	<u>799,185</u>	<u>772,453</u>
負債總額	<u>1,305,531</u>	<u>1,290,4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67,559</u>	<u>4,894,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2</u>	<u>49,3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68,374</u>	<u>4,122,301</u>
資產淨值	<u>3,662,028</u>	<u>3,604,34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921	2,688,625	31,350	(894)	12,677	297,964	(117,572)	3,143,071	3,604,34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8,790	18,790	20,2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024)	-	(6,024)	(6,024)
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2,400	41,100	-	-	-	-	-	43,500	43,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233,321</b>	<b>2,729,725</b>	<b>31,350</b>	<b>(894)</b>	<b>12,677</b>	<b>291,940</b>	<b>(98,782)</b>	<b>3,199,337</b>	<b>3,662,028</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041	2,570,805	31,350	(894)	12,677	256,112	(311,584)	2,782,507	3,273,540
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6,881	117,820	-	-	-	-	-	124,701	124,701
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9,281)	5,720	(33,561)	(33,08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0,922	2,688,625	31,350	(894)	12,677	216,831	(305,864)	2,873,647	3,365,15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6,345	(297,77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134)	(7,8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418)	248,68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4,793</b>	<b>(56,896)</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7	368,5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209)	(37,179)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491</b>	<b>274,42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491	274,42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業績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可供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落實時將會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鋁精粉	207,710	135,018
買賣礦產資源	-	3,441
物業管理費收入	3,741	3,304
	<b>211,451</b>	<b>141,763</b>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	103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41,978	29,579
雜項收入	272	2
或然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	11,309
	<b>42,272</b>	<b>40,993</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07,710	-	3,741	211,451
分類業績	4,063	-	(7)	4,056
未分配營業額				42,272
未分配支出				(31,164)
除稅前溢利				15,164
稅項				5,048
期內溢利				20,212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47,390	-	-	-	47,390
資本開支	-	-	2,769	-	-	-	2,76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38,459	-	3,304	141,763
分類業績	62	-	(249)	(187)
未分配營業額				40,993
未分配支出				(33,766)
除稅前溢利				7,040
稅項				(846)
期內溢利				6,194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1	37,019	-	-	3,279	40,299
資本開支	-	-	14,312	-	-	-	14,312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610	2,613,757	-	124,430	2,228,762	4,967,559
分類負債	-	1,054	1,125,686	-	1,086	177,705	1,305,5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採礦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總計 千港元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660	2,712,154	-	55,892	2,126,048	4,894,754
分類負債	-	1,115	1,138,131	-	1,591	149,577	1,290,414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63,202	109,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73	16,774
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1,323	857
董事酬金	364	74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918	8,009
— 退休福利供款	527	719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23	2,944
採礦權攤銷	30,517	20,581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327	5,4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581</b>	846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採礦權攤銷，遞延稅項負債7,629,000港元已解除。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就香港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443,450,042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28,307,31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並附帶100,000,000港元利息，須於發行本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1,028,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以認購承兌票據(附帶總利息6%)之方式償付，及該利息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由買方悉數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4,280,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到期日為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4,721,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德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買方發行賬面值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到期日為發行該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算利息收入為約11,848,000港元，乃通過持有有關承兌票據而產生。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b>94,734</b>	22,639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30日	<b>41,514</b>	13,583
31-60日	<b>7,981</b>	9,056
61-90日	<b>15,776</b>	-
91-180日	<b>29,463</b>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	-
	<b>94,734</b>	22,63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就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i) **銷售鋁精粉**

銷售鋁精粉大多以現金交易，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ii) **買賣礦產資源**

本集團給予客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給予物業業主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權益 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0.08%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33.70%
		4,925,938,552	33.78%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4,925,938,552	33.78%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33.70%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4,914,438,552	33.70%
李勝利(「李先生」)(附註4)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	2,740,000,000	18.79%
馬衛敏(「馬女士」) (附註4)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	2,740,000,000	18.79%

##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1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全部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4,914,438,552股本公司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而中國萬泰則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李先生及馬女士與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及其後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日期向李先生及馬女士發行本公司2,740,000,000股代價股份。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其他資料<sup>(續)</sup>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源興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就一人兼任兩個職務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兼具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若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計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 其他資料(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為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充足資料以便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人數為恰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由於穆向明先生及鄭澤豪先生當時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